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446 名激励对象 655.9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为 2014 年 8 月 29 日。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

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授予日为2014年8月29日；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4年8月2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446人激励对象授予655.9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67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捷顺科技股本总额294,481,291股的2.30%。其中首次授予65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预留22.1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总数的3.26%。预留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3、根据《捷顺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

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均未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所有激励对象在2013年度考核中均合格。

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446人激励对象授予655.9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2014年8月29日

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黄龙生	董事、总经理	8	1.180%	0.0272%
赵勇	董事、营运总监	8	1.180%	0.0272%
何军	业务总监	5	0.737%	0.0170%
杨彦辉	技术总监	8	1.180%	0.0272%
张磊	董事会秘书、IT总监	5	0.737%	0.0170%
李民	业务总监	8	1.180%	0.0272%
周毓	生产总监	5	0.737%	0.0170%
叶雷	业务总监	5	0.737%	0.0170%
黄华因	客服总监	8	1.180%	0.027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437人）		595.9	87.89%	2.0236%
预留		22.1	3.260%	0.0750%
合计（446人）		678	100%	2.30%

3、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5.97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8月29日，在2014年-2017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428.88万元，则2014年-2017年限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655.90	1428.88	357.22	357.22	357.22	357.22

六、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权激励对象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符合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 446 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审核，确认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激励对象中，黄龙生、赵勇、何军、杨彦辉、张磊、叶雷、黄华因、周毓、李民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8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8 月 29 日，向符合授权条件的 4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5.9 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核实的情况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2014年8月29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首次授予事项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捷顺科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